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编号：320722240826000100100 1

招标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编号：320722240826000100100 1

招标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1
第六章 图 纸.....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海县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路南侧

2.1.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5684.98 ㎡，建筑总层数 6 层，其中地上 6 层。

2.1.3、最高投标限价：596.986477 万元

2.1.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1.5、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本工程材料推荐品牌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申请人）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4）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本项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完善诚信库及时上传更新相关资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评标方法

7.1.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选择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7.1.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苏建招办[2017]7 号文规定，选择以下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K2=88%。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九、其他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自清路 8 号

联系人：薄工

电　话：0518-803210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9 楼

联系人：章工

电　话：0518-85838346

异议书接收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0518-85838346

投诉书接收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8-80301062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 7.0 投标，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加旺 张海南	0518-85861319 4009980000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自清路 8 号 联系人：薄工 联系电话：0518-80321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19楼 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0518-8583834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 标段名称：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程如需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11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96.986477 万元。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材料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作为评审依据，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凭证（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投标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品牌承诺书 ■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险保函☑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7220251010000117170**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0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 联系电话：0518-87289525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6.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 5 份书面投标文件，分析表仅正本提供。 说明：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3、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10%交付，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次日起 7 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履行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
8.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18-803010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0.2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及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

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公布的信息中不得包含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质勘查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2）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6）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9）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0）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PVC 地板	阿姆斯壮	保丽	洁弗乐
2	环氧树脂地坪漆	秀珀	嘉宝莉地坪材料	多拉 Dalek
3	涂料	立邦	多乐士	华润漆
4	腻子粉	立邦	多乐士	华润漆
5	石膏板	龙牌	圣戈班	可耐福
6	轻钢龙骨	龙牌	圣戈班	可耐福
7	阻燃板、细木工板、石膏基纤维板	兔宝宝板材	莫干山	大王椰板材
8	木饰面	兔宝宝板材	莫干山	大王椰板材
9	铝方通、铝扣板	OULU 欧陆	七色	新景

10	铝板、穿孔铝板、木纹铝板	OULU 欧陆	七色	新景
11	防火门（含门套、五金等配件）	索福	群升门窗 chinsun	大力大喜
12	防水材料	北新禹王	大禹防水	宏源防水
13	防静电地板	创星地板	汇联	电盾
14	硅酸钙板	龙牌	新元素	绿邦板业
15	钢塑复合管材	友发	金洲	江苏国强
16	管材（塑料管）	日丰	鸿雁管业	金牛管
17	水阀门	纽威	神通阀门	中核苏阀
18	卫生洁具（含座便器、蹲便器、小便斗、台盆、拖把池、水槽、龙头及配件等）	恒洁卫浴	九牧	箭牌卫浴
19	多联机（含室内机、室外机）	大金	格力	日立
20	电缆、电线	江南电缆	上上电缆	新昕
21	开关、插座	公牛	SIEMENS	德力西
22	灯具	雷士	欧普	飞利浦照明

23	配电箱内元器件	公牛	SIEMENS	德力西

备注：

①投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针对每一批进场材料随机现场取样送检，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投标人须无条件停止使用、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施工前，投标人须在上述品牌推荐表中选择品牌，报招标人确认并提供样品后用于本工程。投标人选择非上述推荐表的品牌，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证明达到或优于推荐表中品牌的标准，且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意书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及招标联系人签字），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签字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③施工期间，以上所有材料须经招标人确认并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安装。

④投标人施工期间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品牌承诺表中承诺品牌的中高档及以上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相关材料、设备在本项目中使用。

（11）投标人应核实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

（12）施工现场提供水源、电源，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3）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4）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石材、墙地砖六面防护及开槽磨边倒角、饰面、贴脚线等需要倒角或者辅助用工、用料、运输等相关加工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16）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清扫、清洗保洁一次，移交发包方使用前再次精保洁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4）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7）投标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投标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9）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向投标电子保函开具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作出调整或不利于招标人的改动，无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招标人均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须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___家、平均值以下___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____；</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7">2.2.2</td><td rowspan="7">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2.2.3</td><td>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able>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88%**；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 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 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通过腾讯会议直播方式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参与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认同 B 值抽取结果；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 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

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采用方法五时，同时执行连建招办[2018]14 号文（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通知）的规定。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 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提供 3 套，供承包人施工及竣工图用。承包人需提供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仅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a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

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d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4）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4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三日内提供材料计划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 7 日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周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⑥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⑦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因雇员、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发生围堵发包人或信访等各种形式纠纷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⑧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⑨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b.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c.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d.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

变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负责确认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项目经理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在场履职或不能按时参加例会的，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现场进行危大工程作业期间，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连续 3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5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是否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以发包人安装在现场的钉钉考勤机考勤记录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非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和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因正当理由而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_____；

开工前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使用该系统，以便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承包人除应加倍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因此产生的逾期完工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否则，除应改正外，还应按照 0.5 万元/人/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改正的，承包人除应加倍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因此产生的逾期完工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

如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2万元整，连续2天或2个月内累计10天1个月内累计5天（法定休息日除外） 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前应将分包人资质、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以及分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施工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能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10%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次日起7天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办公设备及耗材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提倡创建优质工程，按质论价，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规定执行，创建优质工程奖项的费用不累加，以最高等级的奖项为准。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按省市县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建筑垃圾禁止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工期滞后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延迟 7 日仍不能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对样品封存。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按封存样品及相关要求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则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 7 日（不含 7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增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减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风险范围以外材料价格参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执行。

（2）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对施工中的节点工程量在调整范围内的，应在有效期内及时做好工程签证工作，逾期未签证的视为承包人让利，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第 11.1 款约定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BIM 信息模型费用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前且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核验真实有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应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预付款的，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进度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约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咨询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分期分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工程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工程变更、签证增加部分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具体付款程序如下：

（1）已完成合同工程的造价应经监理人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而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进度款与质量、施工计划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未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或施工图纸、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价单等、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结算书、必要的施工技术资料或施工方案或隐蔽工程等相关资料、其他资料等。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申报工程结算价。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控制在报审总额的5%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核减率超出报审总额的5%部分，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核增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并支付给相关单位。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在该期限内如不能审核完毕的，审核期限可以顺延 6 个月，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审核，致使发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4 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按发包人工作流程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24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发包人最终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以发包人最终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时间，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另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5）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6）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7）承包人自检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8）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9）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10）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或产生民事纠纷的；（1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2）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除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2 万元的违约金。

（3）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5%的违约金。

（6）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

（8）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9）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2 万元的违约金；

（10）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1）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2）未按时执行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人下发的各项指令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0.2 万元，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方面：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 0.5 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人应按 0.5 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按 1 万—2 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 0.5 万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 0.1 万元/页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⑦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⑧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⑨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⑩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⑪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⑫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⑬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5 万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安监站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③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后的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 30 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

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气配置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0.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人应按 0.2 万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④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拒不改正的，除应双倍支付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同意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清扫、清洗保洁一次，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再次精保洁一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调整，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费等费用。

2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4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5 工程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6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7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8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9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10 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1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

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2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21.13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5 发包人将定期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总部上报承包人项目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约情况。

21.1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7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内材料、颜色可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调整，价格不调整。

21.18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滞后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承包人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7-1：在建项目承包商安全生产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附7-2：在建项目承包商工程质量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附7-3：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标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6：

6-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6-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7：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保护相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_____工程安全生产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杜绝出现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编制上报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等各项文件进行审核。

2、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作出相应奖惩。

4、有权就乙方存在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停工整顿。

三、乙方权利义务

1、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履行其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义务。

2、应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相关规定。

3、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安全持证上岗制等，并将前述文件报甲方备案。

4、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5、应负责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和培训，每天早上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6、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且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数量标准。

7、应于工程开工前自行采购、配发印有作业工种和身份标识的反光背心，统一配发符合GB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标准并印有强制报废期限标志的安全帽。规范施工现场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的佩戴及使用。

8、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将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作为预防重点。针对本工程项目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应在进场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应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做好检查考核记录。

11、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保持可立即启用的完好状态。

12、进行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吊装、动土、断路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该作业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13、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有序、整洁卫生、不扰民、不损害公共利益。

14、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和谎报，负责配合调查处理，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考核

为加强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甲方按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及工程质量考核。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考核。

1、根据本工程实施情况，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季度考核排名、半年通报、年度评定的方式。即每季度将考核排名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每半年将考核情况以文件形式在各项目间进行通报，每年度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2、季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方式，其中安全生产考核评分占比为70%，工程质量考核评分占比为30%。具体评分标准以本协议后附的《在建项目承包商安全生产季度考核评价标准》、《在建项目承包商工程质量季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准。经甲方考核，对乙方评分为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不满80分为不合格。但考核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则直接判定该次考核为不合格：

（1）发生群体性、恶性上访事件的；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以各季度考核评分为依据。乙方考核年度内各季度考核评分均值为90分以上且考核年度内不存在不合格评定的，则其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优秀；考核评分均值不满80分或考核年度内存在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直接判定不合格情形的，则其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4、上述考核结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管理。乙方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优秀的，甲方给予乙方人民币30000元现金奖励。乙方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50元-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具体违约金金额以本协议后附的《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标准》为准。

2、甲方发现乙方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甲方经现场检查发现乙方在一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三次存在同一安全隐患行为且拒不改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标准》载明的相应行为违约金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属个人或班组对重大安全问题不服从管理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相关个人或班组清退出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在建项目承包商安全生产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在建项目承包商工程质量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标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7-1

在建项目承包商安全生产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重点考核内容	序号	计分标准	基本分值	得分
基本指标（20分）	安全责任到位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	
		2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配足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有1人扣1分，最高3分	3	
	安全投入到位	3	进场前未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1	
		4	未购置、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有1次扣0.5分，最高2分	2	
	安全培训到位	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进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	
		6	未认真落实班前安全教育晨会活动，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	
	安全管理到位	7	无安全台账、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施工日志或不符合要求	1	
		8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检查出安全隐患未整改闭合，有一次扣1分，最高3分	3	
	应急救援到位	9	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1	
		10	无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有1次扣1分，最高2分	2	

分类指标（50分）	安全基础	安全方案	11	无重大危险源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安全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	2	
		安全技术交底	12	未落实对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1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设备	13	未建立机械管理台账，机械无合格证、无检测、日常维保记录	2	
			14	机械设备使用时不符合使用规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有1处扣0.5分，最高5分	5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防护	15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1	
			16	配电箱未设门、锁，无系统接线图、巡查记录，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接线不规范，配电线路敷设不规范，机械电器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或防雷接地，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	
	安全防护	临边防护	17	工作面边无临边防护，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有1次扣0.5分，最高3分	3	
		洞口防护	18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有1次扣0.5分，最高3分	3	
		通道口防护	19	未搭设安全通道、防护棚，防护不严、不牢固，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穿戴防护	20	高2m以上悬空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	
			21	未按方案要求正确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背心、使用防护面罩等，有1次扣0.5分，最高3分	3	
	基坑工程	安全措施	22	基坑内及周边未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不能满足施工、防汛要求	1	

			23	基坑内未搭设上下通道或工人未走安全通道，周围未搭设围栏，护坡不稳，有1次扣0.5分，最高3分	3	
			24	基坑周边距基坑边1m范围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	1	
	脚手架、模板支撑	模板支架	25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1	
			26	支撑系统搭设的扫地杆、立杆、横向水、剪刀撑等设置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27	使用的材料存在弯曲、变形、裂缝等外观缺陷,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无挡脚板，架体上材料、垃圾未清理，堆放超载,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28	落地式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立杆悬空或立杆基础不平不实，立杆基础积水,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间距不规范,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等，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29	悬挑式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立杆底部与钢梁连接处无可靠固定措施,未设置卸荷钢丝绳，卸载钢丝绳绳夹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卸料平台	30	悬挑钢梁固定段有效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钢梁末端保护不足20cm，钢梁锚固处未使用木楔楔紧，压板螺栓未拧紧或未使用双螺母等,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31	卸料平台上未按方案设置限载牌、验收牌、警示标志等，未按要求封闭，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有1处扣0.5分，最高2分	2	
综合指标（30分）	消防安全		32	现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指定动火监护人	1	
			33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或灭火器失效	1	
			34	乙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有1次扣0.2分，最高2分	2	

	文明施工	35	大门口未设置五牌一图，生活区、施工区未分开设置，现场无厕或不符合卫生标准	1	
		36	现场围挡不封闭、无门卫管理，不满足封闭管理要求，现场无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	1	
		37	各类施工设备、器具和物品材料未进行分类堆放或堆放不整齐，材料无标识牌	1	
		38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未设置三级沉淀池，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装置不能良好运行，有1次扣0.2分，最高2分	2	
		39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裸土未覆盖	1	
	日常管理	4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未在岗或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有1次扣0.5分，最高10分	10	
		41	不认真配合安全检查，未及时有效回复、整改查出问题的，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	
		42	未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的，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	
加分因素和一票否决	上一年度获得江苏省绿色智慧示范片区标准化星级工地			加3分，不重复计分	
	上一年度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三星、二星、一星）			分别加3、2、1分（不重复计分）	
	上一年度获得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国家级、省级、市级）			分别加5、3、1分（不重复计分）	
	1)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	

	2)发生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发生重大群体性、恶性上访事件，引起社会不稳定的		
	4）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确认的其他情形		
合计			

检查组成员：　　记录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7-2

在建项目承包商工程质量季度考核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重点考核内容	序号	计分标准	基本分值	得分
基本指标（20分）质量行为要求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1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有1处扣1分，最高1分	1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有1处扣1分，最高2分。	2分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3	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有1处扣1分，最高4分。	4分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基本内容。 项目施工前，应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逐级交底；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适时调整。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编制不符合要求有1处扣0.2分，最高1分。	1分	
	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5	项目施工前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逐级交底的有1处扣0.2分，最高1分	1分	
	配备齐全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	6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配备齐全该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配备不符合工程要求的有1处扣0.2分，最高1分。	1分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7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有1次扣0.5分，最高1分。	1分	
	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8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有一次扣0.5分，最高1分。	1分	
	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9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有1次扣1分，最高1分。	1分	
	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的，有1次扣1分，最高1分。	1分	
	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	11	施工单位未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的，有1处扣0.2分，最高1分。	1分	
	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12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未严格工序管理，未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1次扣1分，最高1分。	1分	
	施工单位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报经监理审核，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自检及报验工作	13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的，有1次扣0.5分，最高1分。	1分	
	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做好记录	14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进行返修处理的。有1次扣0.5分，最高1分。	1分	
	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15	未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的，有1次扣0.2分，最高1分。	1分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	16	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有1次扣0.2分，最高1分。	1分	
分类指标（50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钢筋工程	1	1、未确定细部做法并未在技术交底中明确。 2、未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的浮浆。 3、未对预留钢筋进行纠偏。 4、钢筋加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钢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钢筋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保证钢筋位置的措施不到位。 8、钢筋连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9、钢筋锚固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箍筋、拉筋弯钩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悬挑梁、板的钢筋绑扎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2、后浇带预留钢筋的绑扎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10分	10分	
	混凝土工程	2	1、模板板面未清理干净并涂刷脱模剂。 2、模板板面的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楼板后浇带的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定单独设置。 4、严禁在混凝土中加水。 5、严禁将洒落的砼浇筑到混凝土结构中。 6、各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墙和板、梁和柱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9、混凝土构件的尺寸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处理不到位。 11、后浇带的混凝土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时间进行浇筑。 12、混凝土试块未进行标识。 13、同条件试块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养护。 14、楼板上的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 15、预制构件的质量、标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6、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和预留孔、预留洞、预埋件、预留插筋、键槽的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分	

		17、后浇混凝土中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8、预制构件与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10分		
砌体工程	4	1、砌块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砌筑砂浆的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未严格按规定留置砂浆试块，做好标识。 4、墙体转角处、交接处必须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留槎不符合规范要求。 5、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6、构造柱、圈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5分	10分	
防水工程	5	1、严禁在防水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 2、防水混凝土的节点构造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 5、地下室卷材防水层的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6、地下室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和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7、地面防水隔离层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8、地面防水隔离层的排水坡度、坡向不符合设计要求。 9、地面防水隔离层的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屋面防水层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1、屋面防水层的排水坡度、坡向不符合设计要求。 12、屋面细部的防水构造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外墙节点构造防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4、外窗与外墙的连接处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10分	10分	

	装饰装修工程	6	1、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3、外门窗未安装牢固。 4、推拉门窗扇未安装牢固，未安装防脱落装置。 5、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8、护栏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5分	5分	
	安装分部工程	7	1、管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地漏水封深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PVC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室内、外消火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风管加工的强度和严密性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防火风管和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8、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9、风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按要求设置套管并封堵密实。 10、接地装置用材应符合设计要求。 11、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 12、灯具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有1处扣1分，最高5分	5分	
综合指标（30分）质量管理资料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	1	1、水泥：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2、钢筋：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3、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质保资料 4、砖、砌块：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行检验报告、以及进场复验报告。	10分	

			5、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质保资料。 6、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 验报告等 7、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质保资料。 8、防水材料质保资料。 9、门窗质保资料。 10、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质保资料。 11、装饰装修工程材料质保资料。 12、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质保资料。 13、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质保资料。 14、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质保资料。 以上相关材料质保资料，工程项目涉及到的不齐全、无效的有1处，扣1分，最高10分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2	1、混凝土、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2、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3、钢筋焊接连接、机械连接试验报告。 4、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缝内部缺陷检测报告。 5、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 6、沉降观测报告。 7、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8、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9、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10、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11、外窗的性能检测报告。 12、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 13、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14、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15、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 16、管道系统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17、风管系统漏风量、总风量、风口风量测试报告。 以上施工试验检测资料，工程项目涉及到的，不齐全、无效的有1次扣1分，最高10分	10分	

	施工记录	3	1、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2、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3、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4、砖、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5、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6、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7、混凝土施工记录。 8、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9、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10、钢结构吊装施工记录。 11、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12、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 13、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 以上施工记录，工程项目涉及到的，不齐全、无效的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分	
	质量验收记录	4	1、地基验槽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5、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以上质量验收记录，工程项目涉及到的，不齐全、无效的有1次扣0.5分，最高5分	5分	
加分因素和一票否决	上一年度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			加2分，不重复计分	
	上一年度获得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			分别加3分（不重复计分）	
	上一年度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杨子杯”工程			分别加5分（不重复计分）	

	1)发生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	
	2)发生重大群体性、恶性上访事件，引起社会不稳定的		
	3）质量生产领导小组确认的其他情形		
合计			

检查组成员：

记录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7-3：

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标准

类别	序号	违规、违章现象	违约金（元）
一、制度管理	1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500
	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	500
	3	无责任目标和考核办法及不落实的	500
	4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未按设计执行	500
	5	对职业病、危险作业无防护措施或管理制度	100
	6	施工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	200
	7	对检查出隐患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如期完成的	200
	8	无安全台账、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施工日志或不符合要求	200
	9	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200
	10	无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500
	11	未购置、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	200
	12	雷雨、台风、风力大于6级未停止室外高处和起重作业	1000
二、人员行为	13	项目部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0
	14	项目部未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200
	15	对消防器材，任意损坏，偷盗（除灭火外）	200
	16	作业前未经安全交底、无签字记录或未经确认进入施工现场	200
	17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人员串岗使用施工	200
	18	施工现场未正确戴好安全帽，穿戴劳防用品的，穿拖鞋或敞胸露背进入施工现场（每人次）	100
	19	班前喝酒，酒后作业的	500
	20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	50
	21	从高处往下抛掷物件，无防护措施的	200
	22	未按计划进行日常班前安全教育工作并形成记录	200
	2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
	24	特种作业无票作业（吊装、动火等）	100
	25	作业前没有对安全事项认真确认或危险预知书面材料人员未签名	200
	26	违反或不执行生产区域安全操作规程	100
	27	工地上打架斗殴（包括与其他单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	2000
三、高处	28	高处作业，无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不合格的防护用品，未按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安全绳；	500

作业	29	临边、洞口、通道口防护设置，无连续、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或防护搭设不规范，材质不符合要求；	500
	30	攀登作业，梯子的材质和制作不符合要求，梯脚底部不坚实无防滑，梯子架设在不稳固的物体上作业；无可靠的支撑装置，带人移动梯子；	100
	31	悬空作业使用的索具、吊具不合格，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100
	31	移动式、悬挑式操作平台未按设计方案和规范进行搭设；未设置防护栏杆；铺板不严密、牢固；未设置验收牌和限载标牌	100
四、机械设备、起重吊装	33	设备、设施无检验合格证使用、未定期检验（每台）	500
	34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失效仍在使用（每项）	500
	35	各类设备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100
	36	未配备合格的起吊用品	500
	37	起重机械无抱闸或无防脱钩装置	500
	38	起重机械钢丝绳断股、露芯超过标准的	200
	39	施工机具未悬挂操作规程，现场无安全标语、警示标志	100
	40	吊装机械未设置防碰撞限位、行程限位等保险限位装置	1000
	41	未定期组织机械设备安全检查	100
	42	起重机械、挖机回旋半径内，无安全警示、警戒区域的	100
	43	在高压电线区域吊装作业起重机械未配备近电报警装置	500
	44	起吊重物从人行道、车行道等公共场所所正上方经过	1000
	45	起重吊装违反“十不吊”	1000
	46	凭借栏杆、脚手架等吊运物品、站立于正在起吊的吊物上	2000
	47	吊装作业未配备专职司索人员，违章指挥的	500
五、施工用电	48	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的	500
	49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	200
	50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	200
	54	用电设备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	100
	55	开关箱、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100
	56	临时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每项）	100
	57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100
	58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200
	59	熔断器（白料）断裂未及时更换	100
	60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米未使用安全电压	100
	61	潮湿作业未使用36V安全电压	100
	62	容器内、管道内、通道等受限空间作业未使用24伏以下安全电压	100

	63	电线老化或破皮未包扎、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孔	200
	64	线路过道无保护	100
	65	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100
	66	配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100
	67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
	68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100
	69	电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	100
	70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使用无插头	100
	71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或接地保护	100
	72	电焊机未作保护接零或接地及无漏电保护器	200
	7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长	100
	74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	100
	75	露天电焊机无防雨措施	100
六、脚手架及其它	76	外墙脚手架搭设无施工设计方案	500
	77	脚手架、高度2m以上的作业平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500
	78	脚手架高度在7米以上，架体、建筑、设备结构拉结不符合规定要求	100
	79	高度超过1.5米的临边、洞口无临时围护，或未使用硬质材料围护	100
	80	临边、洞口临时护栏高度低于1.2米、横杆少于3道	100
	81	脚手架每10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82	脚手架每10延长米缺少底座、垫木	100
	83	脚手架每10延长米无扫地杆	100
	84	脚手架无上、下通道或无防滑措施	100
	85	安全网挂置不规范（每处）	100
	86	超高空不挂安全网的	100
	87	走道板宽度不足、未绑扎或绑扎不牢固（每处）	100
	88	作业平台周边未用密目网维护或维护不严密	100
	89	私自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连墙杆。	500
	90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100
	91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无防护罩	100
	92	深基坑作业未设上下马道的	100
	93	通道口无防护棚、防护不严	200
	94	宿舍内严禁烧明火取暖，禁用“三炉”做饭菜，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100
	95	气瓶距离明火小于10米又无隔离措施	100

	96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乙炔瓶平放使用	100
	97	立体作业气瓶无防护措施或夏季露天无防晒措施（每瓶）	100
	98	氧、乙炔瓶无倾倒措施（每瓶）	100
	99	使用氧气，乙炔施焊、气割时，气瓶间距小于5米	100
	100	氧、乙炔皮管老化未及时更换或未使用固定卡扣（每处）	100
	101	混装运输氧、乙炔瓶	100
	102	作业现场相关设备不具备保护功能	100
	103	劳防用品配备不齐全	100
	104	作业人员穿越安全警戒线或在危险区域逗留、休息（每人）	100
	105	无人操作平刨和圆盘锯时未切断电源	100
	106	潜水泵在移动中不切断电源	100
	107	使用角向磨光机不戴防护眼镜（每人）	100
	108	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不到位	100
七、消防安全	109	施工要害部位无专人值守、擅自进入要害区域	100
	110	无证、冒证、使用假证进入施工现场（每人）	300
	111	未经消防、保卫教育，擅自进入现场施工（每人）	100
	112	违章吸烟、焚烧垃圾、未及时清理可燃物	100
	113	生活区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大功率灯具；用可燃物搭建工棚或乱拉电线（每项）	100
	114	擅自存放危险化学品	500
	115	未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更换	100
	116	动火作业无动火令；监护人不在场；动火点未配备灭火器	200
	117	高温现场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遮阳措施	200
	118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无禁火标志、无防火措施、未落实责任人（每项）	200
	119	超量或混放氧乙炔瓶、油漆、油脂等危险化学品（每项）	200
	120	危险化学品运输无资质，押运员无押运证	500
	121	违反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200
	122	无证动火作业或动火审批手续不全	200
	123	动火现场可燃物不清理或防火措施不到位	100
	124	动火作业不配备消防器材或无监护人和确认人	200
	125	灭火器失效、空置、缺损（每项）	100
	126	擅自动用消防设施或阻挡消防设施影响使用	200
	127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100
	128	阻塞消防通道、占用消防间距	100

	129	隐患未按限期整改、又未落实防范措施（每起）	100
	130	发生火灾、爆炸、破坏等突发事故，隐瞒不报、迟报、压报（每起）	500
	131	民工宿舍未安装限载保护器；	100
	132	违反其它消防管理规定	200
八、文明施工	133	施工现场未设置五牌一图、图牌不全、破损、不整洁	100
	134	施工区域未封闭设置围档、围档破损、不严密、不整洁	200
	135	施工现场主要运输临时道路未进行路面硬化处理、坑洼不平	100
	136	施工现场临时厕所卫生状况差	100
	137	施工现场未设置饮水、吸烟点	100
	138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成品、机具乱堆放	100
	139	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破损	100
	140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清，环境不整洁	100
	141	非机动车乱停放（每辆）	100
	142	废水、污染物乱排放，污染环境	100
	143	施工场地严重积水、严重扬尘，无有效防控措施	500
	144	因施工方原因在动土作业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	100
	145	现场乱堆土、裸土未覆盖	100
	146	土方运输过程中严重撒落、扬尘	100
	147	机动车辆在厂区道路上乱停放、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100
	148	施工现场设备包装材料等易燃物乱堆放、清运不及时	100
	14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发生投诉事件的	1000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对主体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等一切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各个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全权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开标、异议投诉）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品牌承诺书

致：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综合楼及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项目中贵公司推荐的品牌表，我单位将承诺：

我方中标后，将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并于使用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我方承诺使用的品牌并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施工。

我单位承诺在建设周期内不更换承诺品牌，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